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1 年 3 月 25 日经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鉴于公司同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关连人士的相关规定。

在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存在不同规定时，公司将从严适用。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 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 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和法律部等部门共同负责, 其中:

(一)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以及管理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 并按季度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三) 公司法律部门负责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确认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销售产品、商品;

(二)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三)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四)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六) 提供财务资助;

(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 (八) 提供担保;
- (九)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十一)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二) 债权、债务重组;
- (十三)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四)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
2. 由中交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由本条（二）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由本条（一）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属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公司应向控股子公司发布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便于控股子公司分辨和确认关联交易。

第七条 因上市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导致对关联交易、关联人有不同判断时，应分别适用相关原则。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处理日常交易和业务中，相关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交易对方的具体背景进行调查，审慎

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提出及初步审查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包括事业部）和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确定为与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时，在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前，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法律部门，由法律部门对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实质性判断，如确定为关联交易，则不能即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需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抄送财务部门。

该书面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交易方的名称、住所；
- （二）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与定价依据；
- （四）须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设计专门数据表格，将关联交易纳入公司月度财务快报体系，按月统计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报送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组织安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并负责与法律顾问、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系，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关联交易的各项通告，安排对须公布的关联交易进行公告。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相关负责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

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认可。

第十三条 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视为关联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出席会议董事可以要求公司经营层说明有关关联交易是否是经营管理所必须的行为；经营层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做出解释。当确定有关关联交易是经营管理所必须的行为时，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董事会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时，则必须调查本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本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

（二）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

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

（三）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五章 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须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人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除非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否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视为关联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六章 关联交易执行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经履行相关批准程序通过后，公司应与关联人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关联人交易的条件特别是价格和收付款条款一经确定，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批准后的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执行过程中不得自行更改交易条件，

如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以终止或修改原合同。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做出披露的，需要按《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应文件并制作《关联交易公告》。

第二十一条 因上市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导致对信息披露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检查所有的关联交易并做好检查纪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有关审计时，应如实提供全部关联交易记录，并向独立董事提供全部关联交易纪录。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免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董事会审查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视为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对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前，公司应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